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团队用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团队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3年7月4日

山东科技大学团队用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保障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活动，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公用房屋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3〕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的实施意见》（鲁财资〔2023〕1号）、《山东科技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山科大综字〔2004〕48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队用房是指团队向学校申请用于开展重大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活动的公用房屋。

第三条 团队用房按照“学校统筹、归口管理、动态调整、有偿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用房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的团队，可以申请团队用房。

（一）学校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研究类成果、项目及获奖等级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C级及以上由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在研教育教学项目团队；

(二) 学校按照《山东科技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办法(试行)》《山东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 C 级及以上在研科学研究项目团队;

(三) 与学校签订人才引进协议并享有科研用房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四) 学校重点支持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团队。

第五条 团队用房按照“申请-核额-审批”的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 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学院(系、部)提出用房申请。

(二) 团队所在学院(系、部)核实团队申请资格、团队规模、用房需求,根据学院(系、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要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团队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三) 资产管理处会同团队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团队人员组成、研究生培养数量、在研项目需要等因素,考虑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公用房屋资源现状,研究确定团队用房方案,经分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批准。

第三章 用房收费

第六条 团队用房实行有偿使用,学校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房屋使用收费标准,收费面积按照房屋使用面积核定,协议期

内的房屋使用费由财务处在协议签订后从团队经费中一次性收取。学校每四年对房屋使用费收费标准进行一次市场评估。

第七条 团队用房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空调、物业等费用均由团队自行承担，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由职能部门计量并实行全成本核算，由财务处从团队经费中按月收取。

第八条 根据发展需要或政策规定，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以对用房费用进行减免。

第四章 用房管理

第九条 团队用房实行动态管理，团队负责人须与学校资产管理处签订用房协议，用房期限按照所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学科建设任务确定，自学校批准用房之日起至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学科建设任务完成之日止。与学校另有协议约定的，可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期限执行。

第十条 协议期内，团队可以向学校申请退还部分或全部团队用房，经批准后办理退房手续，学校按照比例退还其房屋使用费；协议期满，团队为后续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或任务作前期准备拟延期使用该房屋的，须提前 30 日向学校提出不超过 180 日的延期使用申请，延期使用期间的房屋使用费和所发生的水、电、暖、空调、物业等费用仍由团队自行承担；协议期满或延期使用期满，团队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该房屋的，须提前 30 日向学校提出续用申请，经学校批准后，重新签订用房协议后可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团队负责人凭用房协议和房屋使用费缴费证明领取房屋钥匙，办理房屋水、电、暖、空调、物业等使用和缴费手续。

第十二条 团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解除其用房协议、收回房屋。

（一）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挪作他用或在房屋内从事与教育教学或科学研究无关活动的；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借、出租、转让房屋的；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对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装修或改变、破坏房屋建筑结构的；

（四）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在房屋内安装超限（超重、超大功率等）、不符合环保要求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设备的；

（五）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房屋使用费及其他应缴费用的；

（六）无正当理由房屋连续闲置 30 日以上的；

（七）主要负责人解聘、辞职、离职、退休或退出团队后，团队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八）团队经归口管理部门或所在学院（系、部）考核不合格的；

（九）经学校认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团队因违规使用对房屋造成损坏的，要予以修复，给学校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损害的，要予以赔偿；团队擅自改

变房屋用途或出借、出租、转让房屋的，学校除解除其用房协议、收回房屋、没收其违规收益外，有权按照房屋使用费市场评估价格的两倍数额收取团队违规用房违约金。

第十四条 团队用房协议期满未再申请延长用房期限或续签用房协议，以及协议期内提前解除用房协议的，团队负责人应在 30 日内清空房屋、结清应缴费用并经团队所在学院（系、部）初步验收合格后，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经正式验收合格后办理退房手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办理退房手续的，学校有权强制收回房屋。

第十五条 退房前，团队负责人应按照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所购置的科研设备、家具及相关耗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团队和个人，除依规进行经济追偿外，情节严重涉嫌违纪违法者，由学校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队新增用房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